新农大教发〔2023〕26号

关于印发《新疆农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新疆农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农业大学教务处

2023年12月20日

新疆农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学生健康发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维护教育公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我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充分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现代教育理念，营造有利于学生成长的学习环境，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自觉性与积极性，满足学生学习兴趣和专业需求，给学生以更多的选择机会，学校根据学生学习兴趣、学习能力和特长，提供调整主修专业的机会。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各学院应积极开展各类心理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规划等活动，帮助学生从自身兴趣、特长、性格特点及社会需求等方面充分了解专业情况，增强学生对本专业学习的适应性和稳定性，避免盲目从众心理，理性选择专业。

第四条 学生转换专业学习对学生适应能力和自主学习能力有较高要求。学生转专业前应详细了解意向转入专业的课程设置、学习内容和方法，充分考虑自身对新专业学习的适应能力，再确定转专业意向。

第五条 学院在全面考虑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

自身教学资源条件，以及加强和保护基础性专业和急需紧缺专业建设需要的基础上，提出转入转出专业计划数。各专业的转入和转出计划数原则上分别为当年该专业实际招生数的15%以内。具体转入转出计划数由学院确定。

第六条 转专业工作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坚持学生自愿申请、学生和专业双向选择、根据学生考核情况选拔录取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自觉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第七条 转专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集中办理一次。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只能转一次专业。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八条 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第九条 学校成立校级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校领导小组），分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主要负责人，负责学生转专业工作的宏观决策、审核各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和转专业计划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做好转专业咨询服务、受理转专业异议等工作。

第十条 各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院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分管教学工作领导、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纪检委员、教学办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专业教师代表（不少于2人）、班主任代表、辅导员代表等。院领

导小组统筹负责转专业工作，包括拟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接受咨询、组织考核录取等。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转专业学生须为本校一、二年级在籍学生，一年级学生完成第一学期学业的，可申请同级转专业；二年级学生完成第三学期学业的，可申请同级或降级转专业。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申请校内转专业，不受第十一条限制:

（一）患有某种疾病或有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校指定的医院（医院等级为三甲以上）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二）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三）学生确有专长，经本人申请，由所在专业推荐，经转入专业考核证实，转入该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此类学生转专业须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获得学校认定的学生学科竞赛项目中一级竞赛三等奖（相应奖项）及以上排名前 3（含第 3），或二级竞赛二等奖（相应奖项）及以上排名前 3（含第 3），或三级竞赛一等奖（相应奖项）排名前 3（含第 3），奖项级别由教务处认定;

2.平均学分绩点（GPA）排名在本专业的前 40%（含 40%);

3.经转出学院同意后，转入学院组织相关专家对申请转专业

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查并给出接收意见。

（四）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其创业经历与转入专业相关且转专业后更有利于学生个人发展的。

（五）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的。

（六）休学复学后或留降级后无后续专业的在校生，可申请转入录取学院内的其他专业。

（七）学生转专业后，确因某种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转入专业学习的。

（八）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转专业情况。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允许转专业：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学生。

（二）本科三年级（含三年级）以上学生（不含第十一条转专业条款）。

（三）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体检标准的学生。

（四）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五）应予退学的学生。

（六）高考文（理）科学生转入只收理（文）科专业的学生。

（七）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以及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如录取时为定向生、委培生、专升本学生、体育特长生（含高水平运动队学生和运动训练专业学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及国际教育项目的学生、本科与高职院校联合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学生、跨招生类别的（通过文化课测

试加专业测试录取的艺术类、体育类）学生等。

（八）公费教育师范生只能在公费教育师范专业范围内申请转专业；农村（国家）专项招生学生只能在农村（国家）专项招生专业范围内申请转专业。

（九）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学生。

（十）其他不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转专业工作程序

（一）制定方案。学院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以下称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计划接收人数、接收条件、材料要求、考核内容、考核方式等。学院将工作方案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教务处备案。

（二）发布通知。教务处对学院工作方案进行审核，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实施，在学院网站公布，学院以多种方式通知学生。

（三）咨询宣传。教务处和学院适当组织宣传，并接受学生电话、邮件和现场等各种形式的咨询。

（四）学生申请。学生登陆教务管理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并根据转专业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每位学生最多只能选报两个专业志愿。

（五）资格审核。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转出学院、转入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基本资格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最终由院领导工作小组确定有效申请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

（六）组织考核。考核工作可以采用笔试或面试形式，也可以两者兼有。试题主要测评接收专业对学生确实所需的基本能力素养和专业发展潜质，难易应适中。考核工作可以全学院统一进行，也可以分专业进行。原则上，考核工作应进行全程录像。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分两批次先后确定第一专业志愿和第二专业志愿拟接收学生名单。若第一专业志愿录取完成转入计划数的，可以不组织开展第二专业志愿学生考核。

（七）学院公示。转入学院根据考核小组的考核结果，召开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议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并公示拟转入学生相关信息（包括姓名、就读专业名称、拟转入专业名称等）5 日。公示期间学生可进入拟转入专业班级试听课程。

（八）学校审议。转入学院通过教务系统进行确认，并将转专业汇总表、转专业情况说明、公示材料等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审议。

（九）公示行文。教务处向全校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期 3 日。公示无异议的名单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行文公布。学院收到学校同意转专业的正式文件后，通知学生并做好后续工作。

（十）转专业工作一般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进行，行文公布的转专业学生在第二学期至新专业报到学习。在规定的转专业的时间以外，不接受学生的转专业申请。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转专业办理时间不受限制，由

学生（或学校）根据需要提出申请（或安排），工作程序按照第十四条中的第四、五、六、七、八、九款执行，并且不占用转专业名额。

第十六条 学生对转专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相关学院或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和教务处应对学生的申诉及时予以书面答复。

第六章　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转专业工作的监督指导

（一）教务处负责组织、指导并督查转专业工作。教务处应安排人员参与学院转专业工作，特别是考核录取环节的现场监督。

（二）转专业工作所有环节，尤其是考核过程须做到可追溯、可倒查，对每位申请学生在各考核项目（如笔试、面试）的表现和得分，须有明确的书面、视频记录，记录材料及其他材料均须存档备查。材料存档保留至学生毕业后 1 年。

（三）无论转专业工作是否已经结束，如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或考核违纪行为，取得转专业资格的，学校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在转专业工作中，发现教职员工有违反工作纪律情况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籍管理

（一）在办理转专业手续过程中，学生必须继续在原专业学习，并且完成原专业的学习任务，无故旷考或有其他违纪行为者，

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同时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二）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学号不变。

（三）转专业学生学籍变更后，不再接受学生转回原专业的申请。

（四）转专业前已修完的课程，可根据《新疆农业大学本科学生成绩管理规定》予以认定。学生在原专业修读的学分一致或学分较高的课程，可进行学分认定。未修读的转入专业必修课或已修课程学分低于转入专业学分要求的必修课必须补修。其余已取得学分的课程，可按素质教育选修课学分认定。

（五）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必须取得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后方能毕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学生转入专业学费标准与原专业学费标准不同者，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新疆农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新农大教发〔2018〕28号）同期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校以往发布的有关文件如与本办法相抵触，以本办法为准；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政策调整，则以新政策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新疆农业大学教务处　　2023年12月20日印发